

社團法人臺中市愛無礙協會

社工實習辦法

修訂紀錄		
版本	修訂審查紀錄	修訂內容摘要
1	2024.06.01	略

社工實習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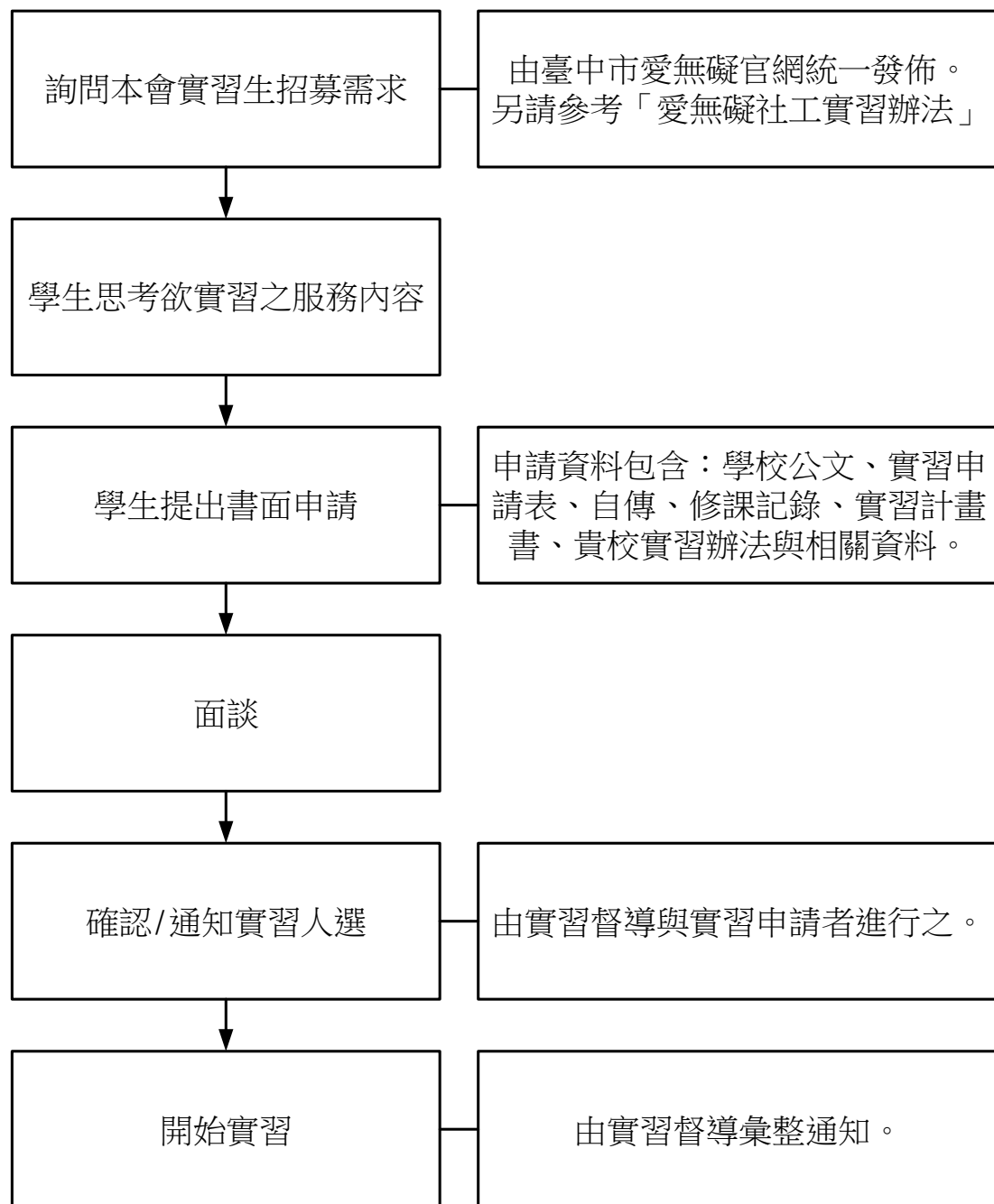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目的：為配合國內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課程，提供在校學生瞭解本會服務對象群（包括社區、老人、身心障礙及照顧者等弱勢族群）之社會工作實務工作，以期理論與實務相印證，並培養該領域之實務人才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 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在校學生。
2. 學習動機強，認同本會宗旨並對本會服務方案有興趣者；特別是對社區工作、老人、身心障礙及照顧者務有興趣者尤佳。
3. 先修課程規定：大學實習生需修畢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、方案設計與評估等課程。

三、實習時數規定：

	期中實習		暑期實習
實習方式	個人實習		方案實習
學生類別	大學部	研究所	依學生類別訂定實習時數
實習時數	至少 240 小時	至少 320 小時	至少 240 小時



五、申請時間：

	申請截止日	面試完成日
暑期實習	5/15	6/15
上學期期中實習	5/15	6/15
下學期期中實習	11/31	12/31

六、 實習內容：依學生之程度及學程所需酌情安排下列項目：

1. 認識機構：包括協會之歷史沿革、宗旨、組織與功能、服務精神與規範、服務項目、生態環境、未來工作發展等。
2. 老人、身心障礙、兒童及照顧者福利服務綜論；老人促進社會參與和心理健康；身心障礙社區支持及權益保障；支持照顧者的身心健康，減輕照顧壓力，提高其生活品質。
3. 相關社會福利資源的介紹與運用。
4. 服務方案個案或團體工作之觀察與見習。
5. 教育宣導工作之觀察與見習；協會活動之參與。
6. 個別督導與團體督導。
7. 研讀專業參考書籍、宣導資料並討論。
8. 讀書報告討論會、個案研討會、實習總評估座談會。
10. 其他特別約定之事項。

八、 督導與專業訓練：

1. 督導之安排與資格：

- (1) 由實習單位主管指派督導或資深工作人員擔任實習生督導。
- (2) 其他工作人員亦可在實習生督導的同意下，帶領實習生見習各項實習事宜。

2. 實習生督導職責：

- (1) 實習前應研討相關督導之理論、原理原則等有關文獻，加強督導教學能力。
- (2) 協助實習生了解機構及專業的目標、精神、傳達與執行本會有關之規定，負責實習生之行政管理。
- (3) 協助實習生訂定及修訂實習計畫（含本會規劃之共同實習項目及督導與實習生自訂之實習計畫）。
- (4) 安排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，以協調督導工作之進行。
- (5) 指導、示範、說明、解答實習生所碰到之各類疑難問題。
- (6) 指導實習生完成各項報告、閱讀、記錄，加強實習生之專業能力。
- (7) 核閱實習紀錄、報告及實習總報告。
- (8) 反應實習生實習需求，增進其實習效能。
- (9) 負責實習生之考核評估，必要時得撰寫評估報告。
- (10) 參與學校舉行之協調討論會，並主動與學校督導聯絡，加強雙方對實習生的瞭解，適時解決實習生在實習過程中所發生的困難。

九、 實習學生須知：

1. 應遵守社會工作、輔導工作之倫理守則。

2. 應遵守協會之各項規定：

- (1) 應遵守協會之作息時間規定，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。

- (2) 實習出勤時間：依協會規定辦理。
 - (3) 若無故缺席二次以上，除成績不予計算外，並通知校方。
 - (4) 請事假應先徵得督導同意；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實習總時數十分之一。
 - (5) 服裝儀容應整潔樸素。
 - (6) 應注意辦公室之整潔、秩序及安寧。
 - (7) 應有自動自發之精神，善用觀察力，主動積極學習。
 - (8) 辦公室之書籍及資料，應依照借書規則借閱，而其他公物，除非事先徵得督導之同意，不得隨意攜出辦公室。所有借用之物品均應於實習結束時歸還。
 - (9) 所有指定之閱讀報告、觀察報告、個案記錄等，需在指定時間內完成。
 - (10) 若有處理個案事宜，需在督導的指導下進行；若有疑問即刻與督導討論，不得擅自做決定。
 - (11) 完成個案記錄、工作日週誌等記錄時，應簽上姓名，並經督導批閱簽名。
 - (12) 個案記錄不得以任何理由攜出辦公室，且不得影印私人保存。
 - (13) 不論在實習中或實習結束後，對於實習中所服務之個案資料，應負保密之責。
 - (14) 應於實習結束前繳交實習評估報告，包括對實習過程、機構、督導之心得。
 - (15) 若未能遵守以上之規定，本會得與校方聯絡，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該學生之實習，且不給予實習成績。
3. 實習生於本會實習期間，請自行加保意外險。

十、 實習評核：

1. 方式：以繳交各項記錄、報告以及參與活動之情形等表現為考核參考。

2. 考核項目：

- (1) 學習態度：學習動機、主動性、積極性、對問題之關心、專業熱誠、敬業精神。
- (2) 人格成熟度：個人情緒穩定性、瞭解自己能力與限制、具開放的學習精神，及與他人協調合作的意願與能力。
- (3) 專業合作精神：專業知識與技術之運用：對專業理論、專業技術、專業關係以及對社會資源之認識與運用之能力。
- (4) 行政配合度：對機構政策與規定之瞭解與配合。
- (5) 時間管理：出缺勤狀況與是否按時繳交指定之作業。

十一、 機構與學校之協調聯繫：

1. 學校實習老師與督導應透過定期之聯繫會議，指導學生之實習，以加強理論與實務之印證。
2. 學校應聘本會所遴選之督導為機構實習督導，並發以正式聘書。

十二、 實習生甄選與面談：

1. 目的：為達到實習之預期效果，在正式實習前舉行個別面談，讓學生與機構雙方直接溝通，相互瞭解彼此的期待。

2. 面談內容：

- (1) 解釋面談目的，增進雙向溝通及瞭解，使學生及機構做適當決定。
- (2) 瞭解學生選擇本會之實習動機，及對本會之瞭解程度。
- (3) 瞭解學生過去之實習與社會服務經驗（包括實習機構類別、服務內容、與督導之關係、專業學習、以及參與社團經驗、擔任志工經驗等）。
- (4) 學生之自我認識：本身之專才、優缺點等。
- (5) 學生對實習之期待。
- (6) 介紹機構的性質、工作人員之角色與職責。
- (7) 回答學生有關實習之相關問題。

3. 甄選標準：

- (1) 專業知識及服務熱忱：具備社會工作、諮商與輔導、社會行銷、機構管理及對身心障礙、老人、兒童及照顧者問題之認識及輔導之高度熱忱。
- (2) 自我表達能力。
- (3) 組織及分析能力。
- (4) 自我開放：具有開放的學習精神與態度。